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福
基金主代码	0055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3月12日

注:(1)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03月11日止。本基金第二十六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4月09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4月10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如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则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包括: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简化财务编制流程,本公司拟自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H股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挂牌上市,安永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应结束。

鉴于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使用中国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年度由安永华明一并承担公司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职责。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简化财务编制流程,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年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并承担公司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职责,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公司新增A股股份为127.5191万股,已于202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的6,589.00万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2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26年2月10日,公司同意出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并于2026年2月13日完成988.35万股H股股份的发行。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共计发行7,577.35万股H股股份。

上述新增股份合计为7,704.8691万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数增加为122,220.002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220.0021万股,其中A股数量为114,642.6521万股,H股数量为7,577.35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122,220.0021万元。

公司结合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情况及H股发行上市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11,298.1389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11,298.1389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2月6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6,589.0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2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220.0021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A股数量为【】万股,H股数量为【】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2,220.002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220.0021万股,其中A股数量为114,642.6521万股,H股数量为7,577.3500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祥源通航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通航")业务及战略发展,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公司与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重力")、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江涛先生、祥源通航及合肥祥翼航空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共同签署《关于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祥源通航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作为祥源通航原股东之一,同意放弃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祥源通航新增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5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由零重力以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除新增注册资本外的其余认购款项计入祥源通航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源通航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66.666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祥源通航的股权比例由80%减少为70.5883%,祥源通航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祥源通航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E4UKFMXG
法定代表人	王衡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66.6667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测绘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旅游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工商变更后,祥源通航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70.5883
2	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11.7647
3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35
4	刘江涛	8.8235
合计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祥源通航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3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暨交易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兑付本息,其到期兑付面临重大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东时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二级市场价格(截至2026年3月9日)与到期兑付金额相差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策,避免对风险预判不足而导致投资损失。

● "东时转债"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2日,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4月8日。目前临近"东时转债"到期日,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关键时间节点,合理安排"东时转债"的交易及转股操作。

●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评估风险。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3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4月2日为"东时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8日),"东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东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东时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4.42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张(含税)。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兑付本息。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二、债权登记日

"东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4月8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无法按时兑付本息的风险

"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预计无法按时兑付本息,其到期兑付面临重大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立案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工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工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确定战略投资人名单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临2025-093号)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与〈股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0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兴陇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核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四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战略投资者,增资合计12,869.90万元,认缴重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00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工公司已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与《股东协议》,所签署的正式协议相关条款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协议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重工公司已收到战略投资者缴付的12,869.90万元增资款。

近日,经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重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其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89617 63XR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马学鹏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人防工程设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930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839%
甘肃省兴陇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23%
中核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四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37%
合计	100.0000%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代号:JS001sc)用于肿瘤治疗的12项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600035、CXSS2600036、CXSS2600037、CXSS2600038、CXSS2600040、CXSS2600041、CXSS2600042、CXSS2600043、CXSS2600044、CXSS2600045、CXSS2600046、CXSS2600047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80mg(1ml)/支(预充式注射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01sc是公司在已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代号:JS001)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注射制剂,为首款进入上市申报阶段的国产抗PD-1单抗皮下注射制剂,有望给患者带来用药的便捷性。本次JS001sc上市申请中的12项适应症为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目前在中国内地已获批的全部适应症。

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为482.47万例,死亡病例数为257.42万例。以抗PD-1单抗为代表的肿瘤免疫治疗(I-O)已成为包括肺癌、乳腺癌、肝癌、食管癌、鼻咽癌等多种恶性肿瘤治疗的基石类疗法,并基本覆盖了肿瘤患者的全程治疗,包括早期肿瘤的辅助/新辅助治疗、局部晚期肿瘤根治性放化疗后的巩固治疗以及晚期肿瘤的一线到末线治疗。目前国内免疫治疗药物以静脉输注制剂为主,不仅输注耗时较长,也给患者治疗带来诸多不便,临床对提升免疫治疗的便捷性有着迫切需求。

本次上市申请主要基于JS001sc-002-III-NSCLC研究(NCT06505837),是一项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由湖南省肿瘤医院邬麟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旨在比较JS001sc和JS001联合化疗在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中的药物暴露量、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表明,JS001sc的药物暴露量非劣效于JS001的药物暴露量,两者的疗效和安全性均相似。该研究为国产PD-1药物皮下制剂的首个III期临床研究,详细数据将在近期的国际学术大会上公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